

证券代码：870532 证券简称：储秀网络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杭州储秀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 修订原有条款 ✓ 新增条款 ✓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1、共性调整如下：

- (1) 所有“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 (2) 所有“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调整为“高级管理人员”；
- (3) 所有提及的公司股份的“种类”调整为公司股份的“类别”。

2、无实质性修订条款

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符号和部分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杭州储秀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杭州储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p>

<p>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系在原杭州储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基础上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p>	<p>代码 913301045930520672。</p>
<p>第五条 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0 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0 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实缴到位。</p>

限公司。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p>第八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由董事会选举或更换。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	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

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	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

<p>级管理人 员，股东可 以起诉公 司，公司可 以起诉股 东、董事、 监事、总经 理和其他高 级管理人 员。</p> <p>根据党 章规定，设立 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 党的工作机 构，配备党务 工作人员，党 组织机构设 置、人员编制 纳入公司管 理机构和编 制，党组织工</p>	
---	--

<p>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党组织在公司企业职工群众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在企业发展中发挥政治引领作用。</p>	
<p>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p>	<p>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p>
<p>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p>	<p>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公司股</p>	<p>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	--

票发行,由股 东大会决议 确定是否授 予公司股票 发行前在册 股东优先认 购权。	
第十五条 公 司发行的股 票,以人民币 标明面值;每 股 1 元,共 5 50 万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 值。
第十六条 公 司股东、认 购的股份 数、出资方 式分别为: 发起 人一: 朱 靖 家庭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500 万 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 1 元。公司发起人、认 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分 别为:

住址：杭州市下城区中山北路 417 号天水公寓 3 棟 3 单元 502 室 身份 证号码：330103197710210014 以确认的审计 后的净资产 产折股方 式认缴出 资 350 万 股，占股 份总数的 7 0%，现已 足额缴 纳；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股份（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持股比例（%）
	1	朱靖	350	净资产	2016 年 8 月 29 日	70
	2	王琦	150	净资产	2016 年 8 月 29 日	30
	总股本		500	/	/	100

<p>发起人二：王琦家庭住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 475 号身份证号码：330102198010040921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15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30%，现已足额缴纳。</p>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55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数为 550 万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 550 万股, 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 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 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 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十 九条 公司 根据经营 和发展的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股东会作出决议,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p>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公开发行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p>	<p>（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四）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p>
--	---

<p>) 以公积 金转增股 本； (五) 法律、 行政法规规 定的其他方 式。</p>	
<p>第二 十一条公 司在下列 情况下， 可以依照 法律、行 政法规、 部门规章 和本章程 的规定， 收购本公 司的股 份： (一) 减少公</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 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 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 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 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 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p>

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	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

<p>述情形 外，公司 不进行买 卖本公司 股份的活 动。</p> <p>公司 因前款第 (一) 项、第 (二)项 规定的情 形收购本 公司股份 的，应当 经股东大 会决议。</p> <p>公司因前 款第 (一) 项规定的情 形收购本公</p>	
--	--

司股份 的，可以 依照公司 章程的规 定或者股 东大会的 授权，经 三分之二 以上董事 出席的董 事会会议 决议。 属于第（三） 项情形的，公 司合计持有 的本公司股 份数不得超 过本公司已 发行股份总 额的百分之 十，并应当在 三年内转让	
---	--

或者注销。	
第二 十四条规定 起人持有的 的本公司 股份，自 公司成立 之日起一 年内不得 转让。 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向 公司申报所 持有的本公 司的股份及 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 股份不得超 过其所持有 本公司股份	<p>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总数的 25%。</p> <p>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五条</p> <p>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第二十八条	第三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

<p>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法执行。</p>
<p>第三十条 董</p>	<p>第三十九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p>

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监事	<p>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p>
---	--

<p>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p> <p>会、董事</p> <p>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p>	<p>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

讼，或者
自收到请
求之日起 3
0 日内未提
起诉讼，
或者情况
紧急、不
立即提起
诉讼将会
使公司利
益受到难
以弥补的
损害的，
前款规定
的股东有
权为了公
司的利益
以自己的
名义直接
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
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p>(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p>	
---	--

<p>地位和股东有 限责任，逃避 债务，严重损 害公司债权人 利益的，应当 对公司债务承 担连带责任。</p> <p>（五）法律、 行政法规规 定应当承担 的其他义务。</p>	
<p>第三 十五 条 股东大会 是公司的 权力机 构，公司 应制定股 东大会议 事规则， 明确股东 大会的职</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 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 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非职工董事、监事，决 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p> <p>（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补亏损方案；</p> <p>（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 决议；</p> <p>（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责，以及 召集、通 知、召开 和表决等 程序，规 范股东大 会运作机 制，并根 据公司章 程及股东 大会议事 规则依法 行使下列 职权：</p> <p>（一 ）决定公 司的经营 方针和投 资计划； （二 ）选举和 更换非由</p>	<p>（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 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 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 担保事项； （十）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一）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 划； （十二）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 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 出决议。</p> <p>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全国股转公司另 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 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	---

<p>职工代表 担任的董 事、监 事，决定 有关董 事、监事 的报酬事 项；</p> <p>（三 ）审议批 准董事会 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 准监事会 报告；</p> <p>（五 ）审议批 准公司的 年度财务 预算方 案、决算</p>	
---	--

<p>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的合并、分</p>	
---	--

<p>立、解 散、清算 或者变更 公司形式 作出决 议； (十) 修改本 章程； (十 一) 对公 司聘用、 解聘会计 师事务所 作出决 议； (十 二) 审议 公司在一 年内购 买、出售 重大资产</p>	
--	--

<p>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 事项；</p> <p>（十 三）审议 批准变更 募集资金 用途事 项；</p> <p>（十 四）审议 股权激励 计划；</p> <p>（十五） 审议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 规章规定应 当由股东大 会决定的其 他事项。</p>	
--	--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及控股 子公司不得 提供任何对 外担保。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 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 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 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 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 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五)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 担保额度； (六)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 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 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 有的权益提供同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 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
--	--

	<p>定。</p> <p>除本条规定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外的对外担保，由董事会进行决议和审批。</p> <p>公司违反上述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并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分 为年度股东 大会和临时 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 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 于上一会计 年度结束后 的 6 个月内 举行。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 形之一 的，公司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 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 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p>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 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p> <p>（一）董事人 数不足 《公司 法》规定 的法定最 低人数， 或者少于 本章程所 定人数的 2 /3 时；</p> <p>（二）公司未 弥补的亏 损达实收 股本总额 1</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	--

<p>/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第三十九条 本公司召	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会议通知列明的其他明确

开股东大 会的地点 为：公司住 所地或其 他明确地 点。	<p>地点。</p> <p>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电话、视频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并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股东会。</p> <p>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第四 十条 监 事会有权 向董事会 提议召开 临时股东 大会，并 应当以书 面形式向 董事会提 出。董事 会应当根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据法律、
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
的规定，
在收到提
案后 10 日
内提出同
意或不同
意召开临
时股东大
会的书面
反馈意
见。

董事
会同意召
开临时股
东大会
的，将在
作出董事
会决议后
的 5 日内
发出召开

<p>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	--

第四十一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	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	---

内提出同
意或不同
意召开临
时股东大
会的书面
反馈意
见。

董事
会同意召
开临时股
东大会
的，应当
在作出董
事会决议
后的 5 日
内发出召
开股东大
会的通
知，通知
中对原请
求的变
更，应当

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 会不同意 召开临时 股东大 会，或者 在收到请 求后 10 日 内未作出 反馈的， 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 公司 10%以 上股份的 股东有权 向监事会 提议召开 临时股东 大会，并 应当以书	

面形式向 监事会提 出请求。 监事 会同意召 开临时股 东大会 的，应在 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 大会的通 知，通知 中对原提 案的变 更，应当 征得相关 股东的同 意。 监事会未在 规定期限内 发出股东大	
---	--

<p>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p>	<p>第五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记日的股 东名册。	
第四十五条 提案的内 容应当属 于股东大 会职权范 围,有明 确议题和具 体决议事 项,并且符 合法律、行 政法规和 本章程的 有关规定。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 围,有明确认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 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四 十六条 公司召开 股东大 会,董事 会、监事 会以及单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 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 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 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

<p>独或者合 并持有公 司 3%以上 股份的股 东，有权 向公司提 出提案。</p> <p>单独 或者合计 持有公司 3%以上股 份的股 东，可以 在股东大 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 临时提案 并书面提 交召集 人。召集 人应当在 收到提案</p>	<p>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 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 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 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 的除外。</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 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 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 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	---

<p>后 2 日内 发出股东 大会补充 通知，公 告临时提 案的内 容，并将 该临时提 案提交股 东大会审 议。</p> <p>除前 款规定的 情形外， 召集人在 发出股东 大会通知 公告后， 不得修改 股东大会 通知中已 列明的提</p>	
--	--

<p>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四十七条</p> <p>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p>	<p>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将于会议 召开 15 日 前以公告 方式通知 各股东。	
第四 十八条 股 东大会的 通知包括 以下内 容： （一 ）会议的 时间、地 点和会议 期限； （二 ）提交会 议审议的 事项和提 案； （三	<p>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 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 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日；</p> <p>（五）会议联系方式；</p> <p>（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 决程序。</p> <p>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 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 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以明显 的文字说 明：全体 股东均有 权出席股 东大会， 并可以书 面委托代 理人出席 会议和参 加表决， 该股东代 理人不必 是公司的 股东；</p> <p>（四 ）有权出 席股东大 会股东的 股权登记 日，股权 登记日与</p>	
--	--

<p>会议日期 之间的间 隔不得多 于 7 个交 易日，且 应当晚于 公告的披 露时间； 股权登记 日一旦确 定，不得 变更； (五) 会务常 设联系人 姓名，电 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 知和补充通 知中应当充 分、完整披露 所有提案的</p>	
--	--

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四十九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以下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p>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p>	
---	--

<p>)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第五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 或其代理人	<p>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理人， 均有权 出席股 东大 会。并 依照有 关法 律、法 规及本 章程行 使表决 权。</p> <p>股东可以亲 自出席股 东大会，也 可以委托 代理人代 为出席和 表决。</p>	
第五 十三条个 人股东亲	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能够表明其身份的 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

<p>自出席会 议的，应 出示本人 身份证件或 其他能够 表明其身 份的有效 证件或证 明；委托 代理他人 出席会议 的，应出 示本人有 效身份证 件、股东 授权委托 书。</p> <p>法人股东应 由法定代 表人或者法 定代表人委 托的代理 人出</p>	<p>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	--

<p>席会议。法定 代表人出席 会议的，应出 示本人身份 证、能证明其 具有法定代 表人资格的 有效证明；委 托代理人出 席会议的，代 理人应出示 本人身份证、 法人股东单 位的法定代 表人依法出 具的书面授 权委托书。</p>	
<p>第五 十四条股 东出具的 委托他人 出席股东</p>	<p>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 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p>

<p>大会的授 权委托书 应当载明 下列内 容：</p> <p>（一 ）代理人 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 有表决 权；</p> <p>（三 ）分别对 列入股东 大会议程 的每一审 议事项投 赞成、反 对或弃权 票的指 示；</p>	
--	--

<p>(四)) 委托书 签发日期 和有效期 限； (五)委托人 签名 (或盖 章)。委托人 为法人股东 的，应加盖法 人单位印章。</p>	
<p>第五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 员的会议登 记册由公司 负责制作。会 议登记册载 明参加会议 人员姓名(或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址、持</p>	<p>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 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 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 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 (或者单位名称) 等事项。</p>

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五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六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一条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六十二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

容： (一)) 会议时 间、地 点、议程 和召集人 姓名或名 称； (二)) 会议主 持人以及 出席或列 席会议的 董事、监 事、总经 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 人员姓 名； (三)) 出席会 议的股东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 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 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 的答复或者说明； (六) 律师（如适用）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

<p>和代理人 人数、所 持有表决 权的股份 总数及占 公司股份 总数的比 例；</p> <p>（四 ）对每一 提案的审 议经过、 发言要点 和表决结 果；</p> <p>（五 ）股东的 质询意见 或建议以 及相应的 答复或说 明；</p>	
--	--

<p>(六)</p> <p>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需要记载的其他内容。</p>	
<p>第六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p>	<p>第七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p>

<p>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 决议分为</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普通决议 和特别决 议。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 的股东。
股东 大会作出 普通决 议，应当 由出席股 东大会的 股东（包 括股东代 理人）所 持表决权 的过半数 通过。 股东大会作 出特别决议， 应当由出席 股东大会的 股东（包括股 东代理人）所 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p>第六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p> <p>会以特别</p> <p>决议通</p> <p>过：</p> <p>（一）公司增</p> <p>加或者减</p> <p>少注册资</p> <p>本；</p> <p>（二）公司的</p> <p>分立、合</p> <p>并、解散</p> <p>和清算；</p> <p>（三）本章程</p> <p>的修改；</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p> <p>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包含同比例增资、减资和非同比例增资、减资）；</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p> <p>司形式；</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p> <p>牌；</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p> <p>（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p> <p>（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四)</p> <p>)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p> <p>)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p>	
---	--

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p>第七十八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持有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p>

<p>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p>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p> <p>（一）股东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p> <p>（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p> <p>（三）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p> <p>（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如关联事项属于特别决议范围的，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重新表决。</p>
---	--

<p>审议 有关关联 交易事 项，关联 关系股东 的回避和 表决程 序：</p> <p>（一 ）股东大 会审议的 某项与某 股东有关 联关系， 该股东应 当在股东 大会召开 之日前向 公司董事 会披露其 关联关 系；</p>	
--	--

<p>(二)</p> <p>) 股东大</p> <p>会在审议</p> <p>有关关联</p> <p>交易事项</p> <p>时，大会</p> <p>主持人宣</p> <p>布有关关</p> <p>联关系的</p> <p>股东，并</p> <p>解释和说</p> <p>明关联股</p> <p>东与关联</p> <p>交易事项</p> <p>的关联关</p> <p>系；</p>	

<p>东对关联 交易事项 进行审 议、表 决； (四) 关联事 项形成决 议，必须 由非关联 股东有表 决权的股 份数的半 数以上通 过； (五)关联股 东未就关联 事项按上述 程序进行关 联关系披露 或回避，有关 该关联事项</p>	
--	--

的决议无效， 重新表决。	
第七 十二条 董事会应 当向股东 提供候选 董事、监 事的简历 和基本情 况。 候选 董事、监 事提名的 方式和程 序如下： (一)) 董事候 选人由单 独或者合 并持股 5% 以上的股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 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 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 制。

东向董事 会书面提 名推荐， 由董事会 进行资格 审核后， 提交股东 大会选 举。	
公司 首届董事 候选人由 公司单独 或合并认 缴公司股 份 5%以上 的发起人 提名，由 公司股东 大会选 举。	

<p>(二) 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提名，经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形成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三) 股东提名董事、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p>	
---	--

<p>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p>	
第七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	第八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

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	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	------------------------

议外，股东 大会将不 会对提案 进行搁置 或不予表 决。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 议提案时， 不会对提案 进行修改， 否则，有关 变更应当被 视为一个新的 提案，不 能在本次股 东大会上进 行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 十六条 股东大会 对提案进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 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 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行表决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如适用）、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前，应当推举两名	
股东代表	
参加计票	
和监票。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审议事项	
与股东有	
利害关系	
的，相关	
股东及代	
理人不得	
参加计	
票、监	
票。	
股东大会对	
提案进行表	
决时，应当由	
股东代表与	
监事代表共	
同负责计票、	
监票，并当场	

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

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	
第七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依股东会决议确认。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依股东会决议确认。

任时间在 股东大会 决议通过 之日起计 算,至本届 董事会任 期届满时 为止。	
第八 十三条 公司董事 为自然 人,有下 列情形之 一的,不 能担任公 司的董 事: (一)无民事 行为能力 或者限制	<p>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p>

<p>民事行为能力；</p> <p>(二)</p> <p>)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p>	<p>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p> <p>(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p> <p>(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p>
---	--

<p>）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p>	
---	--

<p>关闭的公 司、企业 的法定代 表人，并 负有个人 责任的， 自该公 司、企业 被吊销营 业执照之 日起未逾 3 年；</p> <p>（五 ）个人所 负数额较 大的债务 到期未清 偿；</p> <p>（六 ）被中国 证监会处 以证券市</p>	
---	--

<p>场禁入措 施或者认 定为不适 当人选， 期限未满 的；</p> <p>(七) 被全国 股转公司 或者证券 交易所采 取认定其 不适合担 任公司董 事、监 事、高级 管理人员 的纪律处 分，期限 尚未届 满；</p> <p>(八</p>	
---	--

<p>）法律、 行政法规 或部门规 章及中国 证监会和 全国股转 公司规定 的其他内 容。</p> <p>财务 总监作为 高级管理 人员，除 符合前款 规定外， 还应当具 备会计师 以上专业 技术职务 资格，或 者具有会 计专业知</p>	
---	--

<p>识背景并 从事会计 工作三年 以上。</p> <p>违反本条规 定选举、委派 董事的，该选 举、委派或者 聘任无效。董 事在任职期 间出现本条 情形的，公司 解除其职务。</p>	
<p>第八 十四条 董事由股 东大会选 举或更 换，任期 三年。董 事任期届 满，可连</p>	<p>第九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 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 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 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 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选连任。</p> <p>董事在任</p> <p>期届满以</p> <p>前，股东</p> <p>大会不能</p> <p>无故解除</p> <p>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p> <p>就任之日起</p> <p>计算，至本届</p> <p>董事会任期</p> <p>届满时为止。</p> <p>董事任期届</p> <p>满未及时改</p> <p>选，在改选出</p> <p>的董事就任</p> <p>前，原董事仍</p> <p>应当依照法</p> <p>律、行政法</p> <p>规、部门规章</p> <p>和本章程的</p> <p>规定，履行董</p>	
--	--

事职务。	
第八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五) 未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p>(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 大会或董事会 同意，将公司 资金借贷给他 人或者以公司 财产为他人提 供担保；</p> <p>(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 定或未经股东 大会同意，与 本公司订立合 同或者进行交 易；</p> <p>(六) 未经股 东大会同意， 不得利用职务 便利，为自己 或他人谋取本 应属于公司的</p>	<p>(七)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八)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益；</p> <p>(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p>
--	---

<p>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p>	
---	--

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p>第八 十六条 董事应当 遵守法 律、行政 法规和本 章程，对 公司负有 下列勤勉 义务：</p> <p>（一 ）应谨 慎、认 真、勤勉 地行使公 司赋予的</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p>

<p>权利，以 保证公司 的商业行 为符合国 家法律、 行政法规 以及国家 各项经济 政策的要 求，商业 活动不超 过营业执 照规定的 业务范 围；</p> <p>（二 ）应公平 对待所有 股东；</p> <p>（三 ）及时了 解公司业</p>	<p>（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勤勉义务。</p>
--	--

<p>务经营管 理状况； (四) 应当对 公司定期 报告签署 书面确认 意见。保 证公司所 披露的信 息真实、 准确、完 整； (五) 应当如 实向监事 会提供有 关情况和 资料，不 得妨碍监 事会或者 监事行使</p>	
--	--

职权； (六) 法律、 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规定 的其他勤勉 义务。	
第八 十八条 董事可以 在任期届 满以前提 出辞职。 董事辞职 应向董事 会提交书 面辞职报 告，董事 不得通过 辞职等方 式规避其 应当承担 的职责。	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	--

<p>个月内完 成董事补 选。</p> <p>除前款所列 情形外，董事 辞职自辞职 报告送达董 事会时生效。</p>	
<p>第九十三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 成，由非职 工代表担 任，经股东 大会选举产 生。董事会 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 长 1 名，经 董事会选举 产生。</p>	<p>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九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p> <p>（六）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p> <p>（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一）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该等授权内容</p>	
---	--

<p>应当明确具体；</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	--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股东大会不</p>	
--	--

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九十九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

<p>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或传真、电子邮件、挂号邮寄；通知时限为：不少于</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通知、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等）或经董事会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如遇事态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会议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在董事会记录中对此做出记载。</p>

会议召开前5天。	
第一百〇五 条 董事与 董事会会议 决议事项所 涉及的企业 有关联关系 的,不得对该 项决议行使 表决权,也不 得代理其他 董事行使表 决权。该董事 会会议由过 半数的无关 联关系董事 出席即可举 行,董事会会 议所作决议 须经无关联 关系董事过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 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 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 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 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 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 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 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 审议。

<p>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也可以是举手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采用举手表决、记名投票、电子通信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表决方式。</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记名投票表决、视频、电话、电子邮件、会签或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〇七 条 董事会 会议，应由董 事本人出席； 董事因故不 能出席，可以 书面委托其 他董事代为 出席，委托书 中应载明代 理人的姓名， 代理事项、授 权范围和有 效期限，并由 委托人签名 或盖章。代为 出席会议的 董事应当在 授权范围内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授权范围。

<p>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p>

<p>事、信息 披露事务 负责人和 记录人应 当在会议 记录上签 名。</p> <p>董事会会议 记录作为公 司档案保存， 应当妥善保 存，保存期限 不少于 10 年。</p>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总 经理 1 名，副总 经理若干 名，由董 事会聘任</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p> <p>公司设副经理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 者解聘。</p> <p>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 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 副总经理、财 务负责人、董 事会秘书为 公司高级管 理人员。</p>	
<p>第一百一十一 条 本章 程第八十 三条关于 不得担任 董事的情 形、同时 适用于高 级管理人 员。</p> <p>本章程第八 十五条关于 董事的忠实 义务和第八</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 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十六 条</p> <p>(四)~(六)</p> <p>关于勤勉义 务的规定，同 时适用于高 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一十 二条 在公 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单位担任除 董事以外其 他职务的人 员，不得担任 公司的高级 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 益。</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 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 百一十四 条 总经 理对董事 会负责， 行使下列</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 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 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p>

<p>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	--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p>	
--	--

<p>定聘任或 者解聘以 外的负责 管理人 员； (八) 董事会 授予的其 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 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一十五 条 总经理 可以在任期 届满以前提 出辞职。有关 总经理辞职 的具体程序 和办法由总 经理与公司 之间的劳动 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p> <p>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	--

定。	
董事	
会秘书可	
以在任期	
届满以前	
提出辞	
职。董事	
会秘书辞	
职应向董	
事会提交	
书面辞职	
报告，并	
不得通过	
辞职等方	
式规避其	
应当承担	
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	
的辞职自其	
完成工作移	
交且相关公	
告披露后方	

<p>能生效。如因 董事会秘书 的辞职导致 未完成工作 移交且相关 公告未披露 的，在新聘任 的董事会秘 书就任前，原 董事会秘书 仍应当依照 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 和本章程规 定，履行其职 务。</p>	
<p>第一百一十 七条 高级 管理人员执 行公司职务 时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部</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 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p>

门规章的规 定,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 责任。	偿责任。
第一 百一十八 条 本章 程第八十 三条关于 不得担任 董事的情 形同时适 用于监 事。 董事、总经理 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不 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 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一十 九条 监事 应当遵守法	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 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

<p>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p>
<p>第一百二十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第一百二十一</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p>

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递交书面辞职报告而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包含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一），在改选出的监	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	---

<p>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除上款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者监事会时生效。监事不</p>	
--	--

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第一百二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二十五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p>设监事会，公司应当制定监事会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职责，以及监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监事会运作机制，报股东大会审批。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p>	<p>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占比不低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p>
--	--

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公司财务；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p>	<p>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	--

<p>）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 大会职责</p>	
---	--

<p>时召集和 主持股东 大会； (六) 向股东 大会提出 提案； (七) 依照 《公司 法》第一 百五十二 条的规 定，对董 事、高级 管理人员 提起诉 讼； (八)发现公 司经营情况 异常，可以进 行调查；必要</p>	
---	--

<p>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p> <p>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p>	<p>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妥善保存。</p>

<p>求在记录上 对其在会议 上的发言作 出某种说明 性记载。监 事会会议记 录作为公司 档案至少保 存 10 年。</p>	
<p>第一百三十 二条 公司 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和国 家有关部门 的规定，制定 公司的财务 会计制度。</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 关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 会计制度。</p>
<p>第一百三十三 条 公司 在每一会 计年度结</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 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 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 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p>

<p>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 制财务会 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 计报告按照 有关法律、行 政法规及部 门规章的规 定进行编制。</p>	<p>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三 十五条 公司分配 当年税后 利润时， 应当提取 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 法定公积 金。公司 法定公积 金累计额</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 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 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 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 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 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p>

<p>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公司 的法定公 积金不足 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 损的，在 依照前款 规定提取 法定公积 金之前， 应当先用 当年利润 弥补亏 损。</p> <p>公司 从税后利</p>	

润中提取
法定公积
金后，经
股东大会
决议，还
可以从税
后利润中
提取任意
公积金。

公司
弥补亏损
和提取公
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
润，按照
股东持有
的股份比
例分配，
但本章程
规定不按
持股比例
分配的除

<p>外。</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 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的派发事项。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事项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除外。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 的通知以 下列形式 发出： （一 ）以专人 送出； （二 ）以邮寄 方式送 出； （三 ）以传真 方式送 出； （四 ）以电子 邮件方式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方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送出； (五)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议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邮寄或专人送达方式进行。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邮寄或专人送达方式进行。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邮寄或专人送达方式进行。

第一百五十 条 公司召开 监事会的会 议通知,以传 真、电子邮件 件、邮寄或专 人送达方式 进行。	
第一百五十 一条 公司 通知传真和 电子邮件方 式发出的,以 传真和电子 邮件发送完 毕第二个工 作日为送达 日期;以专人 送出的,由被 送达人在送 达回执上签 名(或盖章),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 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 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 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7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 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 送达日期。

<p>被送达人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七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钱江晚报上或者浙江政务服务网公告。</p> <p>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钱江晚报上或者浙江政务服务网公告。</p> <p>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当地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p>

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钱江晚报上或者浙江政务服务网公告。</p>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当地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	

百五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当地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在钱江晚报上或者浙江政务服务网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

<p>日起 30 日 内，未接 到通知书 的自公告 之日起 45 日内，有 权要求公 司清偿债 务或者提 供相应的 担保。</p> <p>公司减资后 的注册资本 将不低于法 定的最低限 额。</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因下 列原因解 散：</p> <p>（一</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股东会决议解散；</p> <p>（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p>

<p>）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p>	<p>者被撤销；</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	---

<p>者被撤 销； (五) 公司经 营管理发 生严重困 难，继续 存续会使 股东利益 受到重大 损失，通 过其他途 径不能解 决的，持 有公司全 部股东表 决权 10%以 上的股 东，可以 请求人民 法院解散 公司。</p>	
---	--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因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监事、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或者经法院指定的人员组成。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不得从事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因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监事、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或者经法院指定的人员组成。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不得从事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监事、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或者经法院指定的人员组成。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不得从事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章程第一百六十条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	<p>（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p> <p>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

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六 十四条 清 算组应当自 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 知债权人， 并于 60 日 内在当地报 纸上公告。 债权人应当 自接到通知 书之日起 3 0 日内，未 接到通知书 的自公告之 日起 45 日 内，向清算 组申报其债 权。 债权	<p>第一百七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钱江晚报上或者浙江政务服务网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p> <p>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p>	

<p>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人民法院。</p>	
<p>第一百六十七条规定，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大会或者人民</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p>

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p>第一百六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p> <p>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p> <p>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财产。</p> <p>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不含本数。</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本章程所有条款，如与中国大陆现有的法律、行政法规相</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p>

冲突的，以中国大陆现有的法律、行政法规为准。	
------------------------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九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三十一条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

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 (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

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二)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除上述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除提供担保外），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

的交易；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

公司违反上述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并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条 公司发生的大额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除上述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重大交易外，公司下列交易行为（除提供担保外），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的。公司违反上述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并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六十八条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六十九条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条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一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且董事、监事候选人分别有两名或两名以上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

累积投票制下，股东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当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每位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投票权享有相应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位候选董事、监事；董事、监事的选举结果按得票多少依次确定。

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度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监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监事。

第八十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

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八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八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起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

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〇五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四条副经理由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

聘；副经理协助经理进行公司的各项工作，受经理领导，向经理负责。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事项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除外。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浙江政务服务网或 钱江晚报）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二款

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钱江晚报上或者浙江政务服务网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四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六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可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八十七条 国家对优先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 删除条款内容

第三十三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得提供任何对外担保。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明确地点。

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

权。

第五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

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应当形成书面决议，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八十七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

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一条 公司可以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设置独立董事。

第九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报股东大会审批。

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应予以回避。

董事会对外投资及相关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对外投资

1、公司在一年内的对外投资项目，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经董事会通过后执行；

2、超过上述限额的对外投资，需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报

股东大会审议。

（二）资产处置

1、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经董事会通过后执行；

2、超过上述限额的资产处置，需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但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但低于 1,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以上但低于 5%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

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预案，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任何对外担保。

（四）融资借款

1、公司在一年内融资借款金额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经董事会通过后执行。

公司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借款提供抵押、质押等担保的，参照融资借款决策权限执行。

2、超过上述限额的融资借款及相应担保事项，需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十七条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九十八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公司在一年内的对外投资项目，金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由董事长决定；
- (四) 公司在一年内的融资借款，金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由董事长决定；
- (五)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 提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八)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以下权力：
 - 1、签发公司基本制度及其他重要文件；
 - 2、签发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或解聘文件；
 - 3、签发向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股东会推荐其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文件；
 - 4、签发董事会职权范围内已通过的文件；
 - 5、作为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签署对外文件、合同、协议等；
- (九)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事会成员中 2 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

生。

第一百三十一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或传真、电子邮件、挂号邮寄；通知时限为：不少于会议召开前三天。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四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

当情形。

第一百七十条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第一百七十六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 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

布的《关于新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

三、 备查文件

《杭州储秀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杭州储秀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7 日